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购〔2018〕3号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制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集聚区、镇（街道），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和市场秩序，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市财政局制定了《济源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源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制度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的规范管理，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黑名单，是指依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能，通过政府采购监管将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的记录。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黑名单管理,是指依据黑名单记录，对违规供应商通过公共信息平台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约束。

第四条 供应商具有以下情形的，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中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中标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七）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八）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九）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十）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十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二）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十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五）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十六）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十七）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八）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九）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二十）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二十一）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

其他串通行为；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五条 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黑名单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黑名单按照“谁管理(登记、监管、执法)、谁负责，谁采集、谁解除”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七条 黑名单数据的采集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录入。

第八条 录入的黑名单，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黑名单信息产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黑名单数据采集中有数据录入错误的，由有关人员核实后，进行数据勘误。

第九条 黑名单限制期满后自动解除。对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情况确实有误的，经有关人员核实后，予以解除。

第十条 黑名单信息保存期限为一至三年。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济源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